

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光山华润希
望小镇软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宸启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审核

叶新

2026.9.24

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光山华润希望小镇软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40

采 购 人：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辰启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分项报价表	68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69
六、资格审查资料	71
七、技术部分	72
八、综合部分	73
九、其他材料	74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光山华润希望小镇软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光山华润希望小镇软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ang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40
2. 项目名称：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光山华润希望小镇软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46581.76 元

最高限价：2146581.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 -2026--40-1	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 光山华润希望小镇软装 采购项目	2146581.76	2146581.76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光山华润希望小镇项目软装的成品采购、加工、运输、摆场、验收、保修等。具体物品包含但不限于：家具、灯具、窗帘、挂画、地毯、装饰品及工艺艺术品等（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华润集团慈善基金会捐赠，已落实。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5.4 交货地点：光山县晏岗村程井、万岗、西张岗组。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要求要求为准）；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2 项独立完成的酒店或其它公共建筑或商业建筑软装供货及安装同类业绩（业绩内容至少含家具、布艺、灯具等内容）（注：业绩不限行政区域、不限业主行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软装内容的，可补充甲方盖章证明材料。材料不全、无法印证业绩内容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作否决投标处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递交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槐店乡槐店街道

联系人：祝雷

联系方式：18262609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弘宸启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办事处银钱安置小区 7 号楼 102 号门面房

联系人：陈莉、胡前叶

联系方式：17837637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莉、胡前叶

联系方式：1783763733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槐店乡槐店街道 联系人：祝雷 联系方式：182626099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宸启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办事处银钱安置小区7号楼102号门面房 联系人：陈莉、胡前叶 联系方式：17837637333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光山华润希望小镇软装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2146581.76 元 注：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1.1.7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1	资金来源	华润集团慈善基金会捐赠，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光山华润希望小镇项目软装的成品采购、加工、运输、摆场、验收、保修等。具体物品包含但不限于：家具、灯具、窗帘、挂画、地毯、装饰品及工艺艺术品等（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交货时间及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 光山县晏岗村程井、万岗、西张岗组。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要求要求为准）。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内容，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最终以双方协商实际签订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标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2	注意事项	<p>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p>
10.3	质疑相关事项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0.4	技术支持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p> <p>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p>
10.6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p>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10.7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10.8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p>

		<p>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成品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安置）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工程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被否决。

3.4.10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上线安信 AI 机器人自动开标系统，本项目开标程序将按系统流程 AI 机器人自动开标，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61</u> 分 综合标: <u>9</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优惠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报价扣除优惠政策。</p> <p>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说明。</p> <p>4.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本章“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p>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1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52 分)	<p>(一)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9 分,核心产品(2 项)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产品扣 4 分;其余产品(82 项)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产品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二）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包括材质、尺寸、工艺、质量、安全性、耐用性、产品的涂饰（如有）、油漆（如有）工艺制作水平等）、生产工艺、先进性和成熟性进行打分（可附产品彩页或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做为佐证材料）。</p> <p>（1）产品质量性能优越，生产工艺先进、科学，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成熟性，得 3 分；</p> <p>（2）产品质量性能比较科学，生产工艺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可行，产品比较有成熟性、科学性，得 1 分；</p> <p>（3）产品质量性能合理，生产工艺基本合理，得 0.5 分；</p> <p>（4）产品质量性能较差，生产工艺一般，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深化设计方案 (3 分)	<p>（1）对本项目定位理解准确、理念新颖，能准确表达构思、显示独特性和艺术性、与初步设计方案风格统一，切合项目的主题思想，设计方案精细、严谨、合理，得 3 分；</p> <p>（2）对本项目定位理解基本准确，基本能准确表达构思、显示独特性和艺术性、与初步设计方案风格较为统一，基本切合项目的主题思想，设计方案基本精细、严谨、合理，得 1 分；</p> <p>（3）对本项目定位理解一般，能基本表达构思、与初步设计方案风格基本统一，切合项目的主题思想缺少新意，设计方案一般，得 0.5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 (3 分)	<p>根据供应商具体的供货、安装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关键安装技术、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工期安排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优秀、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综合素质高、关键安装技术先进、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全面可行、工期安排合理，得 3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良好、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关键安装技术可行、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基本全面、工期安排较合理，得 1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一般、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关键安装技术一般、</p>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较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得 0.5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p>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节点设置及方法、质量问题整改、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控，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全面、措施周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3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措施方法，基本能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1 分；</p> <p>（3）措施一般，内容简单的得 0.5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9 分)	延保服务 (6 分)	<p>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服务能力（综合描述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维修保养方案完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有效，零配件供应充足，售后响应及时，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承诺好，得 3 分；</p> <p>（2）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维修保养方案基本合理，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合理、有效，零配件供应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售后响应一般，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p> <p>（3）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维修保养方案较差，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差，零配件供应较差，售后响应较差，服务能力较差，售后服务承诺较差，得 0.5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公示。

4、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5.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及（3）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5.4、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光山华润希望小镇软装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一、说明

1、经公开招标采购的光山县槐店乡人民政府光山华润希望小镇软装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甲方采购的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中标。

2、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产品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3、制定“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产品条款

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							¥

合同总价款:¥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元，人民币大写，税额:¥元，人民币大写。

以上合同价款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可能的备品及配件工具、技术咨询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四、技术资料

乙方交货时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供采购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六、验收

1、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产品的规格、外观、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等进行签收。

2、签收方法：

(1)核对到货产品的外包装所注明型号及发货单所注明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型号一致；

(2)核对到货产品数量是否与发货清单所注明数量一致；

3、项目验收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为准，验收工作由甲方自行组织。

4、乙方未随产品交付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到货清单上未注明产品编号（如有），产品的规格、数量、外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均视为乙方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售后保障

1、供应单位应免费对发包方进行产品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至少三期；

2、供应单位必须提供产品质保承诺及质保期限。活动家具供应单位获取发包方发出之活

动家具完工证明之日起计，两年内为质保期。在此期间，如遇到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发包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免费服务；

3、供应单位应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且须提供各类配件备品给管理方，以便日后进行维修和维护，每项备品数量不少于 5 个，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在质保期外，供应单位应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当发生问题时，包分单位应按照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处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价格及维修保养计划。

八、付款方式

1. 方案深化：在甲乙双方确认深化方案成果，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2. 进度款：物料清单、材料小样经甲方评审确认，且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5%。

3. 进度款：物品进场前，甲方到达乙方供应商处确认货物。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4. 现场验收：所有货物到场安装、摆放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5%。

5. 结算尾款：完成验收、移交物业并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编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结算完成并签订结算协议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承包人所提交之有效发票应累计至结算总价的 100%。

6. 质量、交货期、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值金额相等的合法税务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发票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不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2、双方收付款信息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未履约合同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未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外，应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欠付款项万分之___的违约金。但因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货物交付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保障承诺的，或违约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实际交付成果的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送达

本合同为采购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双方发生争执后，如协商不成产生诉讼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以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

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乙方若有迁移地址、变更营业商号或负责人等，均应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或另行签约，否则乙方应负全责。

十二、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时，以时间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n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精品民宿建筑面积约 3463.26 m²，建筑高度约 13.7m。建设包含客房、公区、餐厅、布草消毒间、厨房等功能性分区；新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1719.48 m²，建筑高度约 6.8 米。建设包含超市、快递驿站、咖啡馆、村民活动室、阅览室、卫生间、厨房等功能性分区；改扩建油茶园展厅建筑面积约 1200 m²，地下 2 层，建筑高度约 6.9 米，建设包含展览区、咖啡区、会议室等功能性分区；具体以招标人设计图纸和方案为准且不限于图纸和方案内容。本项目依据图纸和方案设计内容交付，后期若变化其他交付方式，界面以合约分判为准。

以上数据为暂定数据，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招标范围以发标人最终确认下发的图纸及招标范围为准。

二、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光山华润希望小镇项目软装成品采购、加工、运输、摆场、验收、保修等。具体物品包含但不限于：家具、灯具、窗帘、挂画、地毯、装饰品及工艺艺术品等（详见采购文件）。

三、服务阶段

1. 方案深化
2. 定制生产、成品采购
3. 摆场及验收
4. 保修及结算

四、各阶段工期要求与成果

本次设计服务阶段包括：软装深化方案设计、定制生产及成品采购、摆场及验收、保修及结算等，需满足甲方以下要求：

样板工期：样板间暂定2026年11月1日开始，2026年11月30日完成两套样板间供货与安装。

大货工期：暂定2026年12月1日开始供货，2026年12月30日完成安装调试与保洁。

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时间为准。

1. 方案深化阶段：

1) 乙方根据建筑风格、人文文化、商业定位、地域特色、室内设计方案、客群定位、任务描摹相关提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及故事线描摹，提供深化方案的平面布置图，深化设计方案控制在软装工程实施预算之内。

2) 涉及精装改动或影响土建、机电等专业的设计必须通过该专业的校审。

3) 乙方提供软装所有物品（家具、灯饰、窗帘、地毯、饰品、挂画）的款式、材质、尺寸等相关清晰图片及物料小样及数据，饰品提供主要空间彩立面布置图。

4) 提供软装时间计划表（列明每阶段须提交内容的时间计划）；

5) 提供物品清单, 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家具、灯饰、地毯、窗帘、布艺、挂画、饰品、花艺等。清单表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号、放置区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产品图片、报价(按项目限额标准)、备注等。

6) 乙方需在本阶段规定时间内赴甲方办公室进行二次汇报, 乙方于汇报前二天提供汇报材料PPT或者PDF电子文件(可用邮件形式)。汇报文件均应以powerpoint软件制作PPT稿, 汇报时提供汇报图册(A3)3份及相应电子文件, 材料样板一份。

2. 定制生产、成品采购

1) 定制物品: 家具需提供家具深化图纸、材料样板等; 窗帘提供面料及轨道信息; 地毯提供打样的样品; 艺术品提供深化图纸、材料样板等, 以上均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及确认。

2) 采购的物品: 需提供详细高清彩色图片、具体品牌、材质及尺寸信息。

3) 项目现场勘察, 复尺(具体包含复核实际空间尺寸; 及时反馈及检查灯具、插座、需固定的家具点位的预留、加固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家具、地毯、窗帘等大件物品的尺寸复核\放线)。

4) 白胚阶段安排甲方进行审样。(石材大板需给予甲方确认, 大面积的木皮拼接需甲方看样。)

5) 定制、采购物品出货前, 需带管理方进行现场验货。

6) 本阶段含物料确认、现场复尺、白胚验货及出货前验货, 不少于六次差旅, 提交深化图纸CAD及清单Excel文件电子版及最终材料样板一份;

3. 摆场及验收阶段

1) 含6次摆场(样板间摆放、大货调整次数不包含在内, 调整指部分物件的替换或调改、或摆放调整。)

2) 物品运输、安装、摆场、调整。在装饰品布置阶段, 乙方需保证设计总监亲自到现场指导装饰品摆放工作。

3) 摆场完成后组织专业摄影师进行定妆照拍照摄影, 并于一个月内完成照片的选片及精修工作, 提交最终照片原文件电子版及宣传推文。

4) 摆场完成后完成展示区软装运维及管理手册, 对软装摆放、维护、保洁及季节变化给与说明和指导。

5) 竣工验收阶段: 验收时需要提供竣工验收清单(包含家具、灯饰、窗帘、地毯、饰品所有物品, 且需与现场物品吻合), 验收后提供一份含报价及含费用分判的清单。

4. 保修及结算

1) 自项目竣工备案验收日起两年保修期内, 乙方需跟进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退换, 如需返厂, 需提供备品, 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使用。

2) 产品的保修需在报修后二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

3) 保修期满乙方提供结算清单, 包含家具、灯饰、窗帘、地毯、饰品所有物品, 需与现场物品吻合), 包含报价、费用分判、及招标清单比价信息。

五、设计依据

1. 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 1) 设计中的材料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
- 2) 设计深度需符合甲方的要求。

2. 华润置地标准

乙方要在甲方方案内进行设计, 并充分理解甲方对本项目的定位及使用意图。

六、深化设计原则

根据项目定位及客户描摹完善设计理念

- 1) 符合硬装的设计风格, 满足方案要求, 并有契合项目的软装故事线。
- 2) 注重美观、品质、舒适性、艺术感及创新。
- 3) 空间考虑要细致、周到及合理。
- 4) 根据限额标准、品质要求、各空间物品展示效果主次进行成本合理分配。

七、设计要求

1. 人员要求

1)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2个软装独立团队, 具体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及要求一致。

2) 应确保派出的设计团队的各个成员是其公司中最适合本项目的人员, 并能代表设计方的设计能力与水平。

3) 应确保派出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对落地项目投入合理且充足的服务时间。

4) 应确保派出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在落地项目设计过程中的稳定性与连续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除重病、伤残、离职、死亡等原因外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因离职、换岗等人事变动的原因更换主要成员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并做好工作交接。

5) 落地项目视情况需要, 可要求设计团队人员到项目地点, 驻场上班及设计。

6) 项目总负责人, 软装深化设计主创, 需参加所负责项目的关键节点评审会、物料沟通, 验货及摆场。

2. 产品技术要求

1) 定制活动家具的技术要求:

(1) 所有活动家具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确认的图纸、材料样板等要求。(木或木饰面要提供上漆后的样板)

(2) 活动家具所有的收边/收口整齐、自然、完整。拼接严密、牢固, 周边弧形应光滑一致。

(3) 所有家具的木制脚(餐椅脚、床脚、沙发脚、桌子脚等的家具), 必须是实木材质。

(4) 木制件:表面应严密、平整,应精光,无啃头、刨痕、横茬、逆纹和机械 损伤,圆角和弧度及线条应对称均匀,顺直光滑,对称部件的材质、纹理、 颜色应相似,车木线型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均匀,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 线条应清晰、光滑,不得有刀痕,砂痕等缺陷。如 图纸要求为实木封边, 则需无透胶、避免鼓泡、开裂现象。

(5) 木制件表面漆膜涂层:

a. 油漆表面应光滑平整、通透、漆膜均匀、哑度一致。不得有皱皮、离层、 发粘、漏漆现象; 涂层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刮痕、雾光、白楞、白点、鼓 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 杂渣、刷毛和色差。

b. 正视面涂层整体颜色应与甲方确认的色板一致,无局部明显色差,应平 整光滑,清晰; 漆膜实干厚应无明显木孔沉陷;表面无杂色、无划痕、砂 路、泻油、多粒等。

c. 家具内笼及台底均要求精细油漆。

(6) 金属件外观要求:

a. 管材要求无叠缝,焊接无错位,无结疤,冲压件要求无脱差,圆管 和异型管弯曲处的 波纹高低不大于 0.2mm,弯曲处弧型应圆滑一致,焊接 件要求焊疤表面波纹高低不大于 0.5mm, 无夹渣、无气孔、无焊瘤、无咬边、无飞溅,铆接要求铆钉头圆滑,端正无锤印。五金安装后 的产品不允 许存在以下缺陷,配件安装不牢固有松动的,安装孔周边崩茬的。

b. 金属件漆膜涂层外观要求:无露底,无凹凸,无明显流挂,无疙瘩, 无皱皮,无飞漆, 无色差,图案完整和无漏喷。烘漆和喷涂层应无粘漆及 漆膜剥落。产品内部的金属件和各种 类型的弹簧及五金配件均经防锈处理, 不得有锈迹。

c. 电镀层外观要求:外露部位不得有烧焦,不得有气泡,不得有针孔, 不得有裂纹,不得 有明显毛刺,不得有花斑,不得有划痕。

d. 金属件表面(见光)均已做无痕(无指纹)处理。

(7) 石材:表面应表面洁净、平整、无裂痕、孔洞,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 周边顺直、 无缺楞少角现象。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不得有负差。

(8) 台面(玻璃\石材\金属\木材\其他材料等)无划花、碰坏、疵点等现象,茶 几凹槽面与 玻璃、石材、金属面板等厚度适合、内空尺寸正确、无斜角、 翘曲。松紧适当、安装后平稳。

(9) 镜框,梳妆等镜框的安装镜面厚平稳,正面无间隙。

(10) 五金要求:

a. 在成本控制内,采用优质产品。

b. 导轨开启顺滑、无声,有自动回位功能。门铰开关次数需保证 10 万次以上无故障,启闭灵 活顺畅,无噪声。

(11) 软包家具的缝纫和包覆:

a. 扪布/皮花纹对接正确、合理、无错位或倾斜不直现象;包覆的面料 拼接对称图案完整;

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配套组合沙发扣布(或皮)颜色必须相同，无明显色差；布、皮扣装时松紧适当，缝订必须结实牢靠；面料应无划伤，无色污和油污，无残疵点。

b. 缝线无跳针、无明显浮线、镶线应圆滑挺直，无外露线头，圆角应均匀对称。

c. 如有外露泡钉，要求排列整齐，间距相等，无松动脱落，无明显敲扁，无脱漆等缺陷。

d. 各种材料的包覆面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允许有皱折等缺陷，工艺性皱折线条应对称均匀，层次分明。

e. 海绵回弹性好，软硬度适中。沙发坐垫大小合适，弹性好，接装紧凑无间隙，坐背后靠垫必须平整，无高低不平现象。

f. 抱枕：要求豆角线顺畅，粗细比例得当，接驳处不明显；内枕心面料不能使用无纺布，采用隐藏式链。

(12) 色泽

a. 产品色泽与图纸附件要求、色板、工艺、要求相符。

b. 产品色泽同甲方确认的受控色板一致。

(13) 工艺线应清晰、光滑、够油、平直、弧形要均匀、对称、其宽、深尺寸应符合工艺要求。

(14) 隐蔽面应光滑，有油均匀封固。

(15) 分缝：

a. 开门嵌装式：左右分缝 $\leq 1.5\text{mm}$ 。

b. 开门盖装式：门背面与框架平面的间隙 $\leq 2.0\text{mm}$ 。

c. 抽屉嵌装式：左右分缝 $\leq 1.5\text{mm}$ 。

d. 抽屉盖装式：抽屉背面与框架平面的间隙 $\leq 1.5\text{mm}$ 。

(16) 木制或贴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a. 高度 $\pm 2\text{mm}$ 。

b. 宽度 $\pm 2\text{mm}$ 。

c. 深度 $\pm 2\text{mm}$ 。

(17) 产品底脚着地平稳性 $< 1\text{mm}$ 。

(18) 邻边垂直度：

a. 面板对角线长度差 $< 2.0\text{mm}$ 。

b. 框架对角线长度差 $\leq 1.0\text{mm}$ 。

(19)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设计要求的距离） $\leq 2.0\text{mm}$ ；抽屉与框架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设计要求的距离） $\leq 1.0\text{mm}$ 。

(20) 使用功能要求：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柜类、桌类、椅类等 的强度、稳性

和耐久性试验。强度试验包括静载荷试验和冲击载荷试验，是指产品在可能遇到的重载荷条件下所具有的强度试验；稳定性试验是指椅、凳类家具在日常作用时享受载荷条件下和柜类家具的日常作用时承受载荷或空载的条件下所具有抗倾翻能力的模拟实验；耐久性试验是指产品在重复使用、重复加载条件下所具有疲劳强度的模拟实验。

(21) 使用安全及卫生

- a. 家具底脚着地平稳，具有抗倾翻能力。
- b. 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不得有突出的毛刺或刃口菱角。桌面与扶手或靠背之间的间隙内、抽屉内、挂衣杆等，徒手深入应无刃口和毛刺。
- d. 床靠、沙发等软包在正常使用中，应无尖锐金属物刺穿出坐面和背面。
- e. 各种配件安装不得有少件、漏钉、透钉。
- f. 制作沙发用麻毡、棉胎、棕毡等衬垫料应干燥、卫生、无霉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不允许使用废旧和再生衬垫料。
- h. 使用时应无异常的金属摩擦和撞击等响声。

i. 货物不得有异味。其中甲醇、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和二甲苯、氨、TDI（游离甲苯二异酸酯）、氯乙烯单体、苯乙烯单体、可熔性的铅、镉、铬、贡砷等有毒因素均应符合许可含量的限量规定。

2) 定制活动灯具的技术要求：

(1) 所有活动灯具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确认的图纸、材料样板、灯光光源、色温等要求；

(2) 灯具外观美观合理、无瑕疵、无爆裂、无破损、色泽统一，线条光滑 整洁、造型优美。

(3) 灯具应具有防止过量眩光措施。

(4) 所有灯具寿命 ≥ 50000 小时

(5) 大型灯具总量及安全系数需满足墙体承重及 5 年以上正常使用期的要求。

(6) 灯具需满足使用安全、无漏电、防触电等需求。

3) 定制活动地毯、窗帘的技术要求：

(1) 所有定制地毯需打样给予甲方确定。

(2) 地毯无大量脱毛、无污渍、无褶皱等。

(3) 窗帘：面料、导轨等需满足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

4) 所有采购类物品的技术要求：

(1) 乙方采购的所有物料应是全新的未曾作任何用途使用。且乙方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以证明物品乃品牌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2) 乙方采购的所有货物为优质品，必须包含相关品牌证明，说明书及保修单。

(3) 电器类物品必须我国用电要求。

八、设计风险与控制

1. 需注意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更新，并及时研究相关影响。
2. 整个项目存在的不确定因素都应明确列出：所有面积均为暂定，设计过程中，相关指标可能会有所调整，据实结算。

九、其它

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甲方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等可在设计过程中由甲方与乙方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如方案评审通过的纪要、成果 确认邮件，或有相关负责人签字的成果确认表），此部分与本设计任务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附件

1. 活动家具工料规范及技术要求
2. 艺术品供应及安装工料规范
3. 面层材料材质及技术说明
4. 采购清单

附件1

活动家具工料规范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规范与标准

1) 本工程实施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有关标准和规范：

1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T 3326-201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4	GB/T 3327-2016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5	GB/T 3328-2016	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
6	QB/T 1242-202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7	GB/T 4897-2015	刨花板
8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9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0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1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12	GB 18584-20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3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14	GB/T 9846-2015	胶合板
15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16	GB/T 13667.3—201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17	GB/T 13667.4—2013	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18	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19	QB/T 1952 • 1—2023	软体家具沙发
20	GB/T1242—2021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安装尺寸
21	QB/T 1951 • 1—2026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2	QB/T 1951 • 2—2024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3	QB/T 2280—2016	转椅
24	QB/T 2383—2021	餐桌、餐椅
25	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
26	QB/T 2530—2023	木制柜
27	QB1338—2012	家具制图
28	QB/T 2189—2013	杯状暗铰链及其安装底座要求和检验
29	QB/T 3654—1999	圆榫接合
30	QB/T 3657.1—1999	木家具涂饰工艺 聚氨酯清漆涂饰工艺规范
31	GB/T 18107—2017	红木
32	QB/T 4453—2013	木家具 公差与配合

2) 以上所列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内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时，供应单位必须使项目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国内的标准、规范所采用的最新版本资料。

3) 不论本技术规范中是否列出，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地方有关规定等都必须遵守。所有将应用于本工程的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原生产厂商所在国家的规范和

标准要求以及生产厂的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应用要求。

1.2 基本要求

1) 活动家具所用材料、配件和加工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要求列出的所有规则，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活动家具所用材料和配件应适用于其本身规定的操作条件。

3) 活动家具中所涉及到的同类型的一切配件和材料必须为同一厂商的产品，所有相同的配件必须能替换使用。

4) 尽管合同已有详细说明（间接的或明确的），供应单位仍应保证总装配须按照有关地方当局的要求和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5) 根据项目所在地河南的气候特点，要求所有活动家具本体以及用到的五金件、配件不应出现腐蚀、油漆层剥落、变色等现象。

6) 单项目下单后，须根据发包方和设计师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化。部分需要到施工现场实际复核尺寸的活动家具，投标单位需要到现场复核尺寸后再对图纸进行调整、深化，提供所有活动家具纸质版及电子版深化图纸；图纸和白坯经发包方和设计师确认后，方可大批量加工生产。

7) 供应单位应在制作深化图阶段准备材料样板，材料样板经发包方和设计师确认后，方可批量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各主要节点过程需发包方全过程监督，但此过程所有确认时间与最终供货时间无关，最终供货时间以合同供货约定时间为准。

8) 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发包方有权对部分活动家具的样式及饰面材料进行调整（该调整在同档次材料内）。对应的合同总价/单价均不再作任何调整。

9)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总体计划安排（含深化设计/材料样板准备/打样/毛坯件尺寸复核/加工生产等各个主要环节）。

10)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投标产品及用到的原材料，配件等都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及环保要求，否则必须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赔偿责任。

11) 对于发包方供应的布料、皮料等，供应单位有检验布料、皮料的相关权利义务，在收到发包方供应的布料、皮料后，须在5天内出具签收证明，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2) 供应单位在提供深化图的同时，须提供布料、皮料的提量清单（包括实际使用量、损耗量和供应量），同时需附上每款家具面料用量的裁版图供发包方确认。要求供应单位合理并节约使用面料，并在投标阶段上报面料用量的排版图（需含扞布、扞皮的损耗率）。损耗超出约定范围的用量，须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不论本技术要求中是否列出，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地方有关规定等都必须遵守。所有将应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备生产厂所在国家的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生产厂的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应用要求。

1.3 产品技术要求

1.3.1 材料使用要求

1) 实木：对于发包方指定的实木材料，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实木样板制作；发包方未指定的实木材料，中标单位根据设计要求提供适合的实木样板供发包方及设计顾问 确认。实木材料要求必须是经过干燥杀虫处理，不得有死节、木纹清晰、不易变色、色泽均匀、无虫蛀、无腐烂，进行防水处理、防止实木开裂。含水率要求符合当地 城市年平均温度、湿度、气干状态下的木材含水率 $\pm 1\%$ 。材质需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信阳气候特点，所有材质等级为一级材。

2) 木皮：对于发包方指定的木皮，供应单位需严格按照木皮样板制作；对于发包方未指定的木皮，供应单位需提供木皮样板，待发包方与设计师确认后，方可用于生产。

a. 所有木皮厚度需大于等于 0.6mm

b. 木皮为天然产品，纹理按设计要求提供，允许轻微颜色及纹路疏密差异。要求纹理清晰，木质细腻，无死节、霉变、虫蛀。

3) 板材/基材：12 厘夹板/中密度板（甲醛释放量环保 E1 级 $<9\text{mg}/100\text{g}$ ；符合 GB18580-2001 要求；密度 $\geq 0.45\text{--}0.88\text{g}/\text{m}^3$ ，内结合强度 $\geq 0.65\text{Mpa}$ ；静曲强度 $\geq 23\text{Mpa}$ ，垂直握钉力 $\geq 1100\text{N}$ ）人造板基材达到 E1 级标准质量检测报告（一年内），其他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标准。防火等级：B1 级。投标时须送样和提供检测报告，多层夹板可采用如兔宝宝、福汉、莫干山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它品牌产品；中密度板须为 E0 级环保，可采用如沪千森工、金鲁丽、露水河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它品牌产品。

4) 油漆：可采用如台湾大宝、华润、长颈鹿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它品牌的 PU 聚酯漆或同等标准产品，要求高固含、高清晰度、高丰满度、耐黄变、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防烫伤、手感好，莫斯硬度 $\geq 2\text{H}$ ；且符合 GB18580-2001。要求工艺采用五底色三面色的着色效果。

5) 胶水：家具表面木皮粘贴采用优质环保胶水，颜色与家具木皮同色，甲醛释放量 $<1.5\text{mg}/\text{L}$ ，其他标准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 五金件：采用高品质五金件，可采用如海福乐、海蒂诗、百隆（Blum）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它品牌产品。

导轨要求带有阻尼并可以轻柔回弹，导轨开启顺滑、无声。门铰开关次数需保证 10 万次以上无故障，启闭灵活顺畅，无噪声。所有五金件要求防锈防腐防老化处理，要求对裸露的五金件进行封闭处理，开合方便、经久耐用。

7) 不锈钢：所有家具使用到的不锈钢要求为 304 不锈钢，需耐腐蚀。电镀层外观要求：外露部位不得有烧焦，不得有气泡，不得有针孔，不得有裂纹，不得有明显毛刺，不得有花斑，不得有划痕。所有见光面要求做防指纹处理。

8) 光源及电源线：家具上使用的所有光源可采用如欧司朗、GE 或飞利浦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它品牌产品。所有电源线截面平面不得小于 0.75mm^2 。带电家具都必须经过防漏电处

理，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供应单位负责。

9) 脚垫：根据家具摆放区域的不同，需要对所有家具提供不同样式的脚垫，以保证对家具本身及接触饰面的保护。

10) 玻璃：所有玻璃要求为全钢化超白玻作底，各项目选用颜色，透光率须92%以上，每块均须刻有ccc认证标志和厂家编码，颜色同玻璃，可采用如山东金晶原片和耀皮原片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他品牌产品，并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报告原件。

11) 海绵：阻燃、高回弹、高密度泡棉，不变形，表面带有保护面，防氧化。密度：座面 $\geq 35\text{kg/m}^3$ ，靠背 $\geq 22\text{kg/m}^3$ ，回弹率 $\geq 45\%$ ；密度 $\pm 1.5\text{kg/m}^3$ ，回弹率 $\pm 3\%$ 。压陷硬度 $\pm 20\text{N}$ 、拉伸强度 $\geq 85\text{kpa}$ 、伸长率 $\geq 140\text{mm}$ 、75%压缩永久变形10%、撕裂强度 $\geq 1.7\text{N/cm}$ 、压陷性能：压陷25%时的硬度 ≥ 80 、压陷65%时的硬度 ≥ 130 、65%/25%压陷比 ≥ 1.7 。

1.3.2 通用技术性能要求

1) 所有加工尺寸一律按图纸施工，油漆颜色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色板或发包方与设计师提出的要求制作。

2) 凡有虎斑、水波纹、蓝斑的木皮（薄片）不可使用于产品的任何部位。

3) 凡有虫孔、节疤、蓝斑、裂纹的木料不可使用于产品的任何部位。

4) 木皮（薄片）及木料拼板时，材料、颜色务必一致，不可混用。

5) 榫卯工艺合理，紧固得当。

6) 45° 拼接要求接缝处错位误差肉眼不可察，缝隙小于0.5mm并需适当填补。

7) 装配及组立后缝隙必须控制在0.5mm以内并补平。

8) 玻璃槽不可粗糙污黑，颜色必须与饰面板颜色一致。可移动产品的桌面，端头均须着色、不可粗糙污黑，桌脚端头不可粗糙污黑，玻璃框与玻璃之间公差每边需小于1mm。

9) 桌底、层板（搁板）底部必须着色并保持干净，不得有污染。

10) 立水下沿不可露白，必须着色并擦拭干净。

11) 所有的木质家具其主要部位必须是实木封边，实木封边的实木厚度不小于5mm，木材含水率符合项目所在地气候特点。木材封边与其它材料覆面拼贴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人造板制成的部件除内部隐蔽处外，均应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处理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不允许表面有胶渍。

12) 所有倒棱、圆角、圆线均应一致，榫及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活动部件应保证灵活自如、无杂音。采用连锁抽屉的，应保证连锁的各个抽屉都能同时锁住及开启。

13) 活动家具跨度超过1.8米的台面必须加钢通防止变形。

14) 石材表面必须做到石材有机氟防护处理。

15) 玻璃应使用钢化玻璃，颜色需与发包方确认。按要求加工安全角及倒边。

16) 所有配件颜色必须符合色板及发包方要求，组装后颜色必须一致。

17) 结构必须合乎安全性、牢固性，并能严格按组合说明书进行组合。

18) 所有木料必须统一烘干达到使用区域普遍接受的含水量，由依据生产商最佳商业惯例的烘干重量决定。木材烘干后，必须存放在正确控制、温暖、干燥的环境中，有足够的时间保证所有木材能够统一释放水分。上胶水之后，安装的桌脚和木芯板必须烘培或用其他条件确保胶水粘结的水分均匀分散，在装饰薄板刨平和磨砂之前，避免出现连接处凹陷或受力反弹，削弱稳定性或装饰好的外观。

1.3.3 柜类技术性能要求

1) 喷油颜色与所用材料（包括油漆、木材等）必须符合图纸及相关资料要求。

2) 成品实物尺寸必须与图纸尺寸相符，正负误差小于 1/8 英寸（3 毫米）。

3) 实木与木皮搭配合理，见光面整体颜色一致，无色差。

4) 木皮拼接合理，无色差、阴阳色、木皮无划伤、碰伤、碰烂、磨穿、刨穿、发黑、雀斑、起泡、脱胶等不良现象。有纹路的木皮必须于深化图中体现，并通过发包方及设计师审核，以确保木皮对纹。

5) 实木线、木皮打磨光滑平整，无波浪形和凹凸感。

6) 封边条与木皮接合处对角自然，无缝隙、疤节、残留胶水和黑线等。

7) 锣线（坑线）线条粗细、深浅大小均匀一致，无波浪形和锣刀烫黑的痕迹。

8) 花线粘贴牢固、平整、宽度、大小一致，线边无缝隙、起泡现象，所有花线正确必须符合相关图纸要求。

9) 面板木皮拼花木纹拼接合理，接合处无缝隙。

10) 门板及柜面板与柜身木纹相配，拼装合理。边柜与柜面、柜门板组装线条平行，内笼柜面疏口要求在 1mm 内，以看不见趟路为标准。

11) 双开柜门板安装完成后需进行调试，确保柜门平整，缝隙最小。

12) 面板、侧板（中侧板、中横板）无变形，接合处无缝隙。

13) 趟门表面与内笼顺畅自然，无碰顶、底、侧板及摆动现象。

14) 成品表面与内笼清洁干净，无残留胶水、胶纸印痕。

15) 层板大小合适，安放平衡，无变形，间隙小于 1/8 英寸（3 毫米），四边封木皮。

16) 见光部位需贴好木皮，不能看见万花板或纤维板。

17) 配置的玻璃或镜子大小适中，无碰缺、划花、脱水银现象。

18) 组装产品整体结构合理，装嵌牢固无松动摇晃现象及背板无漏光等。

19) 油漆面必须光滑平整，无砂眼、流油、橘皮、漏喷、泛白或泛黄、沟槽无缺油、残留胶水、原子灰等现象。

20) 包装结构安全可靠。石材、玻璃等要另做支架运送。

21) 产品任何部位外包装处都不能写无关文字，并且清洁干净。

1.3.4 沙发、椅类技术性能要求

1) 木框架的选用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设计认可和书面签字确认。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六面刨光，木材无腐朽和虫蛀；基座须用三角木榫加固；蛇簧（高强度S形弹簧）加固满铺、尼龙弹力绷带穿插编织打底。

2) 沙发架大体分为见光面、外架与不见光面（内框）。见光面木架必须选料正确，实木花纹颜色一致，无发黑、疤痕现象。

3) 内外木架与图纸尺寸相符，正负误差不大于1/4英寸（6毫米）。内外框架结构牢固，无爆裂、松动、摇晃等现象。

4) 内框用料应使用西南桦实木，要求为国产一级室干材（含水率需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气候特征），外露无节疤、无腐朽、无夹皮、无虫眼、无复色等缺陷。

5) 油漆面光滑平整，无砂眼、流油、橘皮、划花、碰坏等。

6) 座背拉簧与松紧带分布均匀，弹性稳定，松紧适当。

7) 内笼布不得使用无纺布，且要求订布均匀，无松皱现象。批量生产前内笼布布样须由发包方确认。

8) 木架切胶海绵松软适当，厚薄尺寸一致，喷胶水均匀。所用海绵按图纸及样板尺寸开料，选料正确，硬度合理。软包家具内的填充海绵应采用抗燃高弹性绵，密度不小于每立方米35-48KG，拉伸强度不小于85Kpa。

9) 所车缝的魔术贴位置正确，无漏车缝现象。

10) 配套组合沙发扞布(或皮)颜色必须相同，无明显色差。

11) 布、皮扞装时松紧适当，缝订必须结实牢靠。

12) a. 扞布/皮花纹对接正确、合理、无错位或倾斜不直现象。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面料应无划伤，无色污和油污，无残疵点。

b. 抱枕、坐垫、靠垫的衬布须使用棉布，拉链须隐藏。

13) 缝纫和包覆：

a. 缝线无跳针，无明显浮线，嵌线应圆滑挺直，无外露线头。

b. 圆角应均匀对称顺直。

c. 外露泡钉排列整齐，间距基本相等，无松动脱落，无明显敲偏，无脱漆等缺陷。

d. 材料的包覆面料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允许有皱折等缺陷，工艺性皱折线条应对称均匀，层次分明。

14) 靠背波花松软适度，均匀饱满、弹性良好。

15) 坐垫大小合适，弹性好，接装紧凑无间隙，坐背后靠垫必须平整，无高低不平现象。

16) 金属件材料：

- a. 五金配件选料正确，长度适宜，无生锈。
- b. 产品使用的普通碳素冷轧带钢，普通碳素钢和低合金结构薄钢板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c. 受力部件的各种圆管和异型管材，其管壁厚度应不小于 1.2mm。
- d. 各种管材不允许有裂缝，叠缝，管材对接不允许有错位。
- e. 各种弹簧均要求采用优质弹簧，钢材性能应不低于 70MN 钢。
- 17) 装配沙发尺寸合理，无松动，四脚无摇晃且在同一水平线上。
- 18) 包装时必须检查实木及油面是否碰损或划花。
- 19) 包装表面书写工整，无错写、漏写、少写现象，沙发五金配件包装齐全。

1.3.5 茶几类技术性能要求

- 1) 喷油颜色与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图纸及资料的要求。
- 2) 成品实物外观与施工图纸尺寸相符，正负误差小于 1/8 英寸（3 毫米）。
- 3) 见光面整体颜色一致，实木与木皮搭配合理，无泛白、色差等现象。
- 4) 见光面或油漆面无磨穿、发黑、划伤、碰坏等不良现象。
- 5) 木皮拼接合理，木纹对称，无色差、划伤，划花、阴阳色等现象。
- 6) 产品无碰伤、碰烂、磨穿、发黑、雀斑(色)、起泡、脱胶等现象。
- 7) 实木线、木皮打磨光滑平整，无波浪形和凹凸感。
- 8) 实木线见光面无打钉、黑纹、黑疤，见光面打磨良好，粘贴牢固，无爆裂现象。
- 9) 对边条接合处对角无缝隙，无残留胶水、黑线等。
- 10) 锣线（坑线）线条深浅、大小一致，无波浪形、弯曲、锣坏等不良现象。
- 11) 所用花线正确，粘贴牢固平整，宽度大小一致无缝隙。
- 12) 台体开合顺畅，台面木纹对称，无错乱现象，缝隙均匀一致，且小于 1/32 英寸（1 毫米）。
- 13) 台体内笼干净整洁，所用木皮与台面相同。
- 14) 台体内、外无胶纸、胶水、砂眼、橘皮、漏油、流油等现象。
- 15) 台面（油漆面、石材、玻璃）无划花、碰坏、疵点等现象，茶几凹槽面与玻璃厚度适合，松紧适当。
- 16) 五金配件齐全良好，无生锈、变形和缺件，选用螺丝长短正确。
- 17) 产品装嵌牢固、紧密，无松动、摇晃等现象。
- 18) 包装前必须彻底处理干净所残留的胶水、胶纸、碎屑、灰尘等各种粘附物。
- 19) 产品任何部位不能书写无关文字，并清洁干净，无灰尘、无油渍等现象。
- 20) 包装结构安全可靠，石材、玻璃等要做钉架，再加原包装等安全措施。

2 流程说明

2.1 深化图审批

- 1) 要求供应单位制作的每款家具的深化图框处须标明项目名称、家具名称、家具编号、制图

时间及版本；

2) 图中要求包含前视图、后视图、侧视图、俯视图、剖视图、局部大样图及完整的内结构图（标明结合处的固定方式），并要求标明每个组成部位的详细尺寸及材料名称（含编号），要求不见光的材料也要在内结构图中标明名称、尺寸、数量，如海绵、弹簧、绷带等；大型柜体、床箱床背板、沙发及餐桌等大件家具，在图纸深化阶段，应考虑搬运及安装可实施性，以免在家具进场过程中出现无法进电梯或者无法入户等情况；

3) 图纸须经设计师最终确认审批后，方能进入白坯制作环节。设计师审批后的深化图，交由发包方审核并存档。

4) 深化图审批通过后，还需提供软包类家具的布料提量清单及布料裁板图供业主审批，最终确认的提量单与裁板图，除设计变更外不得更改。

2.2 材料样板审批

1) 要求供应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规范中的材料说明，并参照原版材料样块，进行准备和制作。

2) 每款材料须至少准备 2 份，设计师审批通过后，其中一份交由发包方封样保存。

2.3 白坯审批

1) 深化图通过审批后，要求供应单位严格按图纸要求制作 1:1 尺寸的家具白坯。原则上所有定制款的家具均需制作白坯样，具体制作白坯的清单由发包方与设计师确认。

2) 白坯样品须设计师及发包方共同审批，审批通过后，供应单位根据审批意见修改相应的深化图方可量产。

3) 白坯样上要求标明家具编号，可见光木作部位要求使用设计规范要求的木种/木皮（不需要做油漆完成面），软包部位尽量用白布扞制，以便设计师在样板上进行批注。

2.4 生产图审批

白坯审批通过后，供应单位须在原审批通过的深化图基础上，根据白坯的审批意见修改图纸，并提交设计师及做最终的审批，审批通过并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量产。设计师审批通过后的终版生产图，发包方审核并存档。

2.5 批量生产

供应单位根据通过审批的生产图，安排生产。供应单位须提供详细的排产计划，列明每款家具的生产进度安排，要求为每款成品家具贴上标签（注明对应的家具设计编号），并须每周向发包方汇报进度情况。

3 现场管理及成品保护

1) 供应单位应指派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到项目现场，协调完成运输、摆放、安装、测试、验收等工作。供应单位应为现场提供足够的安装技术人员及劳动工作人员，为安装与摆放过程中技术与劳动力提供充分保障。

2) 搬运过程，在过程中注意保护已完成的各分项工程质量，及操作过程中保护好门窗框扇、

墙纸、踢脚板等成品，避免损坏和污染，应采取保护固定措施。由于活动家具的搬运而造成的所有损坏，由供应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3) 严格执行工序交接制度，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应及时交接。操作现场严禁吸烟，加强现场的消防管理。

4) 软装供应单位现场施工用水电费、办公生活用水电费，装表按实计量取费，损耗率在合理限度与总承包商协商确定。

5) 所有家具安装、摆放完成后需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相应的成品保护工作：

a. 供应单位必须至少设一名成品保护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整个现场进行巡视和检查，防止成品家具被损坏。

b. 活动家具供应单位应对所有活动家具的成品保护负全责，直至完成检验、移交工作。

c. 供应单位在家具安装、二次搬运、摆放期间，应注意保护其它分包单位的半成品、成品。供应单位由于操作不当等而造成其他分包单位损失的，需承担相应 责任。

4 验收及移交

1) 在活动家具制作过程中，发包方有权到供应单位家具制作现场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样品进行质量抽查，主要结点如下：

a. 大批量家具材料采购完成，发包方专业技术人员对原材料进行检查；

b. 家具毛坯完成，发包方专业技术人员对家具毛坯尺寸进行复核；

c. 家具装饰面完成，发包方专业技术人员对装饰面完成质量进行检查。

2) 在发货之前，供应单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时提供能够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及其他必要的文件，主要包括家具质量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如质量、防火、环保检测等。检验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论的说明。供应单位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文件说明的内容真实有效。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将作为发包方付款依据的组成部分，但并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结论。所有检测及检测复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对于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发包方有权要求供应单位无偿提供发包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或拒绝接受该批货物，供应单位应立即安排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并承担有关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活动家具安装、摆放完成后，发包方会对活动家具进行最后的验收。发包方有权对摆放位置不正确的家具，要求供应单位调整至正确的位置；并对功能不完善、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家具拒绝接收。

5) 供应单位需配合发包方完成活动家具上固定资产条形码或二维码的粘贴，编码规则及贴码位置等具体事宜，待中标后，发包方进一步与之约定。

6) 技术验收要求：

1. **木材：**所有基材必须达到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以上、B1 级防火等级。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所有材料均经防虫、防腐、防锈等化学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国际标准。

2. **木框架：**内架用料选用硬杂木，木质构件经四面刨削，结合牢固无松动。木材含水率为 8~10% 以下，并注意卫生标准防菌、防虫；木材密度不低于 20kg/m³。

3. **实木框料：**必须经过干燥杀虫处理，要求木材色泽均匀，纹理清晰，质地细密，内部木材含水率 8%-13%，应符合 GB/T3324 的要求。不得使用有虫孔、节疤、蓝斑、裂纹木料；

4. **贴皮：**木皮完整干净、无腐料，贴皮表面纹理、图案颜色应对称相似，颜色均匀平整木皮饰面，厚度保证在 0.45~0.6MM 左右；含水率小于 10%；无死节，活节不大于 5mm，0.2mm；内不多于 2 个，无刀痕，无发黑。正面镶面板不准含有外露接缝、正面下凹、胶粘剂污斑或者其他影响美观的异常之处。

5. **防火板贴面：**需抗菌防霉、耐热、防水、耐磨、耐撞击。甲醛释放量要求：少于 0.01mg/m³。防火等级 B1。耐划痕等级 3（大千 2.00N），尺寸稳定性纵向 0.3%，横向 0.4%，耐磨性能 650r，耐水蒸气等级为 1 级，耐香烟灼烧等级为 1 级，抗拉强度 134Mpa

6. **配件：**抽屉滑轨等五金连接件，可采用如东泰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它品牌产品。阻尼自闭轨道须采用侧托式，电泳黑色钢质三节滚珠轨，承重 30kg 以上，所有导轨开启顺滑、无声及带自闭阻尼缓冲功能，产品内部的金属件和各种类型的弹簧及五金配件均应做防锈处理，无锈迹；外露金属拉手所有五金饰面牢固耐用、不易脆裂，承受力度强。

7. **不锈钢：**304 金属不锈钢，防指纹纳米处理，管材要求无叠缝，焊接无错位，无结疤，冲压件要求无脱差，圆管和异型管弯曲处的波纹高低不大千 0.2mm，弯曲处弧型应圆滑一致，焊接件要求焊疤表面波纹高低不大于 0.5mm，无夹渣、无气孔、无焊瘤、无咬边、无飞溅，柳接要求柳钉头圆滑，端正无锤印。

8. 金属件漆膜涂层外观标准为：无露底，无凹凸，无明显流挂，无疤痕，无皱皮，无飞漆，无色差，图案完整和无漏喷。金属电镀均通过 SCS 认证及 BIFMA 认证。

9. **油漆：**可采用如华润、大宝、展辰、多乐士、立邦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它品牌环保水性油漆，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硬度达“2H”；若油性油漆 VOC 含量≤650g/L，符合环保 GB18581-2020 标准；至少经 4 次打磨，3 次底漆。2 次面漆；流平性、附着力、透明度好、硬度高；耐磨性不少千 1000 转，抗冲击不低于 3 级；色泽柔和持久，手感良好；耐弱酸碱、耐腐蚀性、耐油性、耐湿热性良好；应确保具有桌面功能的家具台面表面具有耐高温性能。

10. **面料：**皮料、布艺应具不助燃、抗静电、防污、防菌、需摩擦等性能；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1 6799—1997《家具用皮革》要求的。皮料安装后不明显高于台面，允差正负 1mm，印花纹路清晰，无明显弯曲、皮无破损、划伤、边上无鼓起 现象、镶入边缝 1mm。面料均通过 SGS 检测报告。

11. **石材：**要求强度高，吸水率、膨胀系数小，耐磨性、抗冲击性好及耐用年限长的要求（石材厚度不低千 2.0cm）。

12. **海绵：**无氟 30-45kg/m³ 海绵，应具有不助燃、抗静电、防菌、防虫蛀性能；回弹率、拉伸强度、撕裂强度及压缩变形需满足要求。

5 售后服务

1) 供应单位应设置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今后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2) 供应单位应免费对发包方进行产品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至少三期；

3) 供应单位必须提供产品质保承诺及质保期限。活动家具供应单位获取发包方发出之活动家具完工证明之日起计，两年内为质保期。在此期间，如遇到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发包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免费服务；

4) 供应单位应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且须提供各类配件备品给管理方，以便日后进行维修和维护，每项备品数量不少于 5 个，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在质保期外，供应单位应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当发生问题时，应按照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处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价格及维修保养计划。

附件2:

艺术品供应及安装工料规范

1 工程范围

1.1 工程范围

1) 本工程艺术品的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深化设计、白坯制作、打样、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摆放、验收、培训、保修保养、售后服务等内容。艺术品供应包括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制作、及包装运输到现场等。艺术品安装需要将艺术品按照设计生产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安装、固定到指定区域、指定位置。

2) 经审批确认的深化生产图所涉及的一切材料之供应及安装。

3) 艺术品墙、地、顶面固定、安装的基层结构设计、加固、施工安装。

4) 艺术品安装摆放所需的全部支架、支撑件、钢架等的供应及施工。

5) 艺术品安装摆放完成后实施全面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直至移交。

2 技术要求

2.1 规范与标准

1) 本工程实施所涉及的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安装及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有关标准和规范：

- ①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②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③ 行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④ 地方《施工现场管理及文件汇编》
- ⑤ 地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暂行规定》
- ⑥ 地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 ⑦ 地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
- ⑧ 地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
- ⑨ 地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
- ⑩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以上所列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内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必须使项目选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符合最新的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国内的标准、规范所采用的最新版本资料。

3) 不论本技术规范中是否列出，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地方有关规定等都必须遵守。所有将应用于本工程的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原生产厂商所在国家的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生产厂的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应用要求。

2.2 深化设计要求

1) 深化设计原则上不能改变艺术品的原设计概念和尺度、比例关系，可根据实际需求微调，但需得到设计单位和发包人认可。艺术品的制作方式、加工工艺、基层做法、安装方式等内容需二次深化，具体深化设计内容需由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2) 深化设计图纸需 A3 幅面图纸，套数需满足设计单位和发包人要求。

3) 深化设计图纸应符合室内设计方案和现场需求。

4) 承包人需要编制艺术品的内容清单并绘制深化设计图纸。

5) 承包人须对画面内容、尺寸、固定方式、安装位置、颜色和材料进行深化，显示锚固、加固、附件、布局和安装详图。承包人应在深化设计前进行现场复核，表示现场条件。

6) 深化设计需延续艺术品原设计方案，不能随意改变艺术品设计的原概念。

深化设计主要包括艺术品内部的结构构造，艺术品与墙体、地面等连接、安装、固定节点设计、内部钢结构方案等，并考虑方便于检修。

7) 承包人制作的每款艺术品的深化图框处须标明项目名称、艺术品名称、

艺术品编号、制图时间及版本；深化图中要求包含前、后、左、右、上、下等多视图及局部大样图，并要求标明每个组成部位的详细尺寸及材料名称。

8) 所有固定在墙上的艺术品需结合精装图纸确定悬挂高度、基层、钢架做法等，体现在深化图纸中。

9) 承包人须提供艺术品重要节点和工艺做法、安装说明。

3 技术审批

3.1 材料样板审批：要求供应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规范中的材料说明，并参照设计

方案及效果图，进行准备和制作；每款材料须至少准备 2 份，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其中一份交由发包人封样保存。

3.2 白坯打样审批：深化设计审批通过后，要求供应单位严格按图纸要求制作 1:1 尺寸的艺术品白坯。原则上所有定制款的艺术品均需制作白坯样，具体制作白坯的清单由设计单位与发包人确认。白坯样品须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审批。

3.3 生产图审批：白坯审批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原审批通过的深化图基础上，根据白坯的审批意见修改图纸，并提交设计单位作最终的审批，审批通过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量产。

3.4 批量生产：供应单位根据通过审批的生产图，安排生产。供应单位须提

供详细的排产计划，列明每款艺术品的生产进度安排，要求为每款成品艺术品贴上标签（注明对应的艺术品设计编号），并须每周向发包方汇报进度情况。

3.5 承包人批量艺术品进场前，须将每种艺术品进行实物打样，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验

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封样保存。封样作为后续供货验收标准的重要依据。大量供货时，未达到封样标准的标识，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延期供货，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封样样品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须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阻燃等级和环保要求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材料提出异议并要求复检，复检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不合格，则直至复检合格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应保证用在本工程上的材料质量、规格上的一致，不允许在施工中途中断原材料的供应，提出更换材料、规格等要求。如果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与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材料必须提供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3.8 发包人将于所有艺术品安装、摆放到指定位置完毕后进行最终的收货确认。

发包人最终收货确认前的一切存放、成品保护、运输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9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本项目成品保护方案、具体措施上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于艺术品安装完毕后进行成品保护工作，在进场前需提前与精装修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协调进场后的材料堆放场地，并需根据现场情况预先安排运输路径及安装方式，以及与其他分包单位根据上报的成品保护方案、具体措施配合做好存放期间、安装期间、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具体方案和措施。

3.10 承包人须在深化设计阶段、实物打样阶段、安装阶段等重要节点配置驻场人员，以满足进度需要。

附件 3:

面层材料材质及技术说明

	材质类型	材质/技术说明
面层材料	木饰面	面层材料厚度 $\geq 0.6\text{mm}$, 包含科技木贴皮、 混油饰面
	真皮	面层材料90%以上使用头层皮革(头层移膜皮革除外), 分为马 鞍皮、小牛皮、羊皮、猪皮
	人造皮革	成分为PU 革、PVC、PE 的仿真皮类材料
	布艺	包括棉、亚麻、绒布、涤纶(高精密)、丝绸、纱。 可采用如HarmelHome、圣丽达、盟泰、方兴、友升、Sohocut、ISHINE-DESIGN 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他品牌产品
	玻璃	包含超白玻、清玻、灰玻、夹丝玻璃、艺术玻璃、背漆玻璃等
	金属	包含不锈钢、铝制, 不含金/银/铜制
	综合材料	如亚克力、树脂、玻璃钢、塑钢、陶瓷等。
	户外家具面 料	需满足防水、防晒性能要求

附件 4

采购清单（另附）

注：核心产品为：MF-C03 沙发、MF-C06 床箱

说明：

1.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在描述上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仅作为同技术性能参考，投标人可提出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它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材料的真实性，造假取消资格；参数不符按违约责任、整改、索赔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为便于评标专家评审，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并标注页码；若未按要求提供，由此导致的评审信息不清晰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供货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如下：

1.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大写： 小写：							

注：1. 该表格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填写，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质量要求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该表可扩展，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资格要求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此函,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优先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的优先支持政策：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填写）★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属于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内容自行辨别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如实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自行承担声明内容相应责任。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